

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泉工办〔2022〕35号

关于做好2022年省、市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泉州开发区工委会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市总工会直属工委：

为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激发基层工会活力，根据《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、模范职工小家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市总工作安排，拟开展2022年省、市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的推荐评选工作。为做好我市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申报推荐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推荐对象和名额安排

（一）模范职工之家评选推荐对象为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，乡镇（街

道)、开发区(工业园区)、村(社区)工会,县级以上区域(行业)工会联合会中评选。

模范职工小家评选推荐对象为上述基层工会下属的子公司(分公司)、分厂、车间(科室)、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中评选。

(二)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、模范职工小家各 37 个,其中非公名额均不得少于 18 个;泉州市模范职工之家 100 个,泉州市模范职工小家 60 个;名额根据全市基层工会发展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分配,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1-3。如各单位推荐的单位超过或未能达到推荐名额的,由市总工会统筹安排。

(三)申报对象需已获得下一级模范职工之家(小家)荣誉基础一年以上。

二、申报推荐条件

(一)凡按照福建省地方标准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规范》创建,符合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》的基层单位均可申报推荐。省、市总工会对申报对象的考核验收,将以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》的评分细则为主,并结合近年来工会重点工作,着重把职代会制度、工资集体协商、集体合同制度、职工医疗互助、会员评家、工会经费缴交、网上工会工作等方面工作的落实情况,作为重点考核检查内容。

(二)评选推荐应突出先进性、代表性,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表现优异的应优先推荐。

(三)凡具有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》“4.3 负面清单”情形的,不能申报推荐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(小家)、泉州市模

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。

（四）已受到过同等或者更高荣誉表彰的集体，不重复参加相同荣誉的评选。

四、申报推荐和评选的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。要坚持把申报推荐评选工作与推进基层工会改革创新结合起来，按照“落实到基层、落实靠基层”要求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有序运作。同时，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，切实把申报推荐评选先进的过程作为全面推进工会工作的过程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标准。要严格按照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》的评定指标、评定程序、评定要求和相关考核评分表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验收。对达到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》要求，考核验收得分在90分以上的，方可推荐参评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、泉州市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。省、市总工会将根据申报推荐工作进展情况，适时组织抽查复核。

（三）广泛征求意见。推荐申报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原则，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，广泛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和职工群众的意见，充分尊重广大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申报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的单位须在其工会委员会会议上集体研究决定后，征求基层党政意见，最后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，以票决方式通过后才能向上一级工会申报。申报单位设有纪检监察部门的，还应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在本单位公示

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向上级工会申报。

（四）突出基层指标。申报推荐要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广泛性，向非公企业工会、向基层一线倾斜，形成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建设规范》、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》及各类申报推荐登记表请到福建工会网（www.fj12351.cn）“服务中心”——“资料下载”——“通知文件”栏下下载。

（二）为表彰先进、弘扬典型，参照《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拟给予每个获评市模范职工之家的基层工会经费补助 5000 元。

（三）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和泉州市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的评选申报工作应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。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安排工作计划，按时上报以下材料：

1、各类申报登记表一式两份、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职工意见汇总表一份；

2、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考核评分表（详见《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定规范》）；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泉州开发区工委会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，市直各产业（系统）、直属工委要指导申报单位认真填报相关表格，申报表格中先进事迹一栏不加页，双面打印，

并形成推荐申报工作简要总结（包括工会经费拨缴、安全事故、工资集体协商、医疗互助、公示情况等内容）报市总工会基层部。

4、上述材料电子文档发至邮箱：qzszjcb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陈新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199863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推荐名额分配表
2.泉州市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推荐名额分配表

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2022年8月25日



附件 1

福建省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 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	职工之家		职工小家	
	名额	其中非公不少于	名额	其中非公不少于
鲤 城 区	2	1	2	1
丰 泽 区	2	1	2	1
洛 江 区	1	1	2	1
泉 港 区	1	1	1	1
石 狮 市	3	2	3	2
晋 江 市	6	4	6	4
南 安 市	3	2	3	2
惠 安 县	2	1	2	1
安 溪 县	2	1	2	1
永 春 县	1	1	2	1
德 化 县	1	1	2	1
泉州开发区	1	1	1	1
泉州台商投资区	2	1	2	1
机 关	2		1	
教 育	2		1	
贸 轻 务	1		1	
水 利	1		1	
交 通	1		1	
卫 生	1		1	
直属工委	2		1	
合 计	37	18	37	18

附件 2

泉州市模范职工之家（小家） 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	职工之家		职工小家	
	名额	其中非公不少于	名额	其中非公不少于
鲤城区	6	3	3	2
丰泽区	6	3	3	2
洛江区	5	3	3	2
泉港区	5	3	3	2
石狮市	9	5	4	3
晋江市	12	9	7	4
南安市	9	5	4	3
惠安县	7	4	3	2
安溪县	5	3	3	2
永春县	5	3	3	2
德化县	5	3	3	2
泉州开发区	5	3	3	2
泉州台商投资区	5	3	3	2
机关	5		1	
教育	2		3	
贸轻务	1		1	
水利	1		1	
交通	1		3	
卫生	1		3	
直属工委	5		3	
合计	100	50	60	30

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5日印发
